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9號

原告 樟山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法定代理人 陳金圳 住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欽賜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壹萬參佰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捌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補正如附表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

01 第1337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楊欽賜或其繼承人應將坐落於
03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
04 地），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(二)被
05 告張崑崙或其繼承人應將系爭土地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抵押
06 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(三)被告張慶遠之繼承人應將系爭土地
07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於辦理繼承登記後予
08 以塗銷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核原告本件係以一訴主張數項
09 標的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土地上所設定
10 如附表所示抵押權，俾維護原告之所有權，未逸脫終局標的
11 範圍，且所能獲得之訴訟利益應屬同一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
12 以原告請求塗銷該抵押權設定登記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惟
13 若系爭土地之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即以系爭土地價額為準。
14 又系爭土地依民國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客觀價額為
15 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3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3,700元
16 ×系爭土地登記面積219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1/1=81萬
17 300元），其價額少於附表一所示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448萬
18 6,36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價額較低之系爭土地價
19 額核定為81萬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

20 三、又原告起訴狀被告欄係記載「楊欽賜或其繼承人」、「張崑
21 崙或其繼承人」、「張慶遠之繼承人」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原
22 告請求裁判之具體對象，起訴程式於法亦有未合，應補正如
23 附表二所示事項。

24 四、基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25 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並補正如
26 附表二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7 五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28 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李品蓉

06 附表一：

07

編號	土地地號	設定權利範圍	權利人	最高抵押權
1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 ○○段0000	4分之1	楊欽賜	登記日期：73年9月24 日 登記字號：木柵字第
2	地號土地	4分之1	張崑崙	089770號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 臺幣448萬6,366元
3		4分之1	張慶遠	權利存續期間：73年8 月19日至78年2月18日 設定義務人：張進聲

08 附表二：

09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請具體指明本件究係以「楊欽賜」或「楊欽賜之繼承人」為被告。如以「楊欽賜之繼承人」為本件被告，請提出楊欽賜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據此補正載明正確被告年籍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)之起訴狀正本，及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2	請具體指明本件究係以「張崑崙」或「張崑崙之繼承人」為被告。如以「張崑崙之繼承人」為本件被告，請提出張崑崙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據此補正載明正確被告年籍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)之起訴狀正本，及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3	請提出被繼承人張慶遠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

(續上頁)

01

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據此補正載明正確被告年籍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)之起訴狀正本，及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--